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 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国机精工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情况

2025 年 4 月，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于 2025 年 4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财务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

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国机财务前身系于 1989 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 2 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办发〔1999〕1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23 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国机财务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487.28 万元，净利润 19,324.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机财务总资产 5,285,149.07 万元，负债总额 4,846,226.72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 4,762,583.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8.27%，净资产 438,922.35 万元；资本充足率 12.21%，资产质量良好。

二、《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国机财务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 （1）本、外币存款服务；
- （2）本、外币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 办理委托贷款；
- (6) 承销企业债券；
- (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8) 提供担保；
- (9) 外汇业务；
- (10)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为公司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专户存储。

(三)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服务原则

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 1、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国机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 2、公司在国机财务取得的贷款，国机财务公司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 3、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 4、国机财务免于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四) 交易限额

公司在国机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国机财务承诺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协议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三、《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16.00 亿元，贷款业务余额为 1 亿元，在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66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800,000,000.00	22,760,656,603.71	21,960,458,349.42	1,600,198,254.29	11,043,166.28	-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576,836.11
（一）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576,836.11
三、与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81,015,744.73	36,679,975.95	81,015,744.73	36,679,975.95	-	14,672.00
（一）应付票据	81,015,744.73	36,679,975.95	81,015,744.73	36,679,975.95	-	14,672.00

注：（1）2023 年 9 月，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 70,000,000.00 元，2025 年度产生利息费用 233,333.33 元，2025 年 2 月已还清；（2）2024 年 12 月，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 130,000,000.00 元，2025 年度产生利息费用 3,479,666.67 元，尚未还款；（3）2025 年 1 月，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000.00 元，2025 年度产生利息费用 3,850,000.00 元，尚未还款；（4）2025 年 12 月，国机集团委托国机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00.00 元，2025 年度产生利息费用 650.00 元尚未支付。

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四、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一）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二）风险防范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信息披露与报告、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五、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其审计国机精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六、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履行情况良好，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经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万国冉 陈雨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